

证券代码：430169

证券简称：融智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明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在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

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按照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的影响）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0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 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及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柴晓娟

电话：010-82890758，18610329015

传真：010-82790052

邮箱：xiaojuan.chai@rongzhitong.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

邮编：100085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特此公告。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